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和《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2.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会提案逐项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由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召集。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375,326,3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5,437,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7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109,888,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6%。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2 人，代表股份 109,888,9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6%。

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4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5506%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72,0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5590%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90,5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5639%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20,984,6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5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0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25%

1.0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34,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10%

1.03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53,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779%

1.04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5,547,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485%

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399,7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5663%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7,854,3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6875%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6,839,3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4170%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319,631,1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16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962,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862%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2,416,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999%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1,40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762%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4,193,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168%

提案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62,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492%；反对 54,9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60%；弃权 39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52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186%；反对 54,9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235%；弃权 39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9%。

说明：

1. 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廖朝晖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王伟、万雄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提案 3.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冉怡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